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潮湘府函〔2020〕95号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潮州市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5号提案答复的函

苏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清理整顿城中村占路为停车场的建议，返路于民保持城中村道路畅通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物质的日益增长，我市现有车辆迅猛增长，解决停车问题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近年来，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智能停车系统建设，并加大对城中村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大力推进智能停车系统和停车场建设

为解决城区居民停车难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制定湘桥区路边停车管理方案，于2019年启动智慧停车系统项目建设。目前已有新桥路、环城路、防汛通道、开元路、北堤路、南较路、西新南路、永护路、新东路、潮枫路、西河路、西园路、西荣路、南较西路、福安路、新洋路、电信路、绿茵路、绿茵一街、绿茵二街、绿榕北路、

凤园路、金碧路等 23 条道路实行智慧化停车管理，通过智慧停车管理模式，配置停车资源，规范停车秩序，提高道路资源综合利用率，有效缓解市区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矛盾。同时，我市已建成凤城公园 A 区停车场、金山大桥下东、西侧停车场、府学旧地停车场等 13 个停车场，提供 1661 个停车位，社光停车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停车场、体育馆地下停车场、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分院停车场、西湖后广场停车场也在加快建设。这些停车场的建成，将有效缓解周边城中村居民的停车难问题。

二、加大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力度

根据《关于潮州市城区车辆停放秩序的通告》要求，今年以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通过制定《规范潮州市城区车辆停放秩序的行动方案》《市区道路及步行道整治联合执法的工作方案》，开展与交警、交通、公有物业等部门的“道路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城中村环境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乱摆乱占、环境脏乱差等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教育、纠正、处罚，重点清理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清理长期占用城市人行道及其他停车泊位的无号牌车、报废车；清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或在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切实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针对部分车主为躲避停车费用将车辆乱停放到城中

村的村道，导致本来狭窄的村道经常被堵塞消防通道的问题，我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同时落实相关村委会也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修订村规民约对村道进行规范管理。

接下来，我区将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等相关部门，从以下几个方面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市区道路畅通。

一是抓好建设管理。明确规范路标、地标等交管指示牌，给车辆、行人规范统一的指引，建立车行其道、人走其路，不占道、不越线逆行，守规则、服从管理的正常交通秩序。鉴于道路交通工作是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我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的宗旨，坚持“紧密协作、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确保安全”的总体要求，继续组织城市管理执法、公有物业、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或在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打击，还路于民。同时，针对对个别村委会使用锁车、拖车、罚款等方式对未缴纳停车费的车辆进行处罚的行为进行劝导、整治，全力维护和保障市区道路以及城中村道路的交通安全畅通，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我区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宣传手段，发挥社会平台宣传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

企业、居民的积极性，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城中村道路提升工作，共建共管、共同维护城中村道路的畅通。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柯超 136320000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